

最新金融证券 反欺诈

实用全书

本书编委会



中国统计出版社

最新金融证券反欺诈实用全书

主 编：樊志刚 潘功胜 张玉宽 贾墨月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金融证券反欺诈实用全书/樊志刚主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7
ISBN 7-5037-1981-8

I. 最…

II. 樊…

III. 金融市场—证券交易—手册

IV. F830.9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15 印张 294 万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037-1981-8/F·801
定价: 260 元

顾问: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教授)

主编:

樊志刚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博士)

潘功胜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博士)

张玉宽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博士)

贾墨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系、副教授)

副主编:

何平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处长)

曹宇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处长)

刘绍华 (财政部驻京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处长)

刘晓牟 (国家工商局原经济合同司、经济检察司、副处长)

彭建寅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博士)

王建平 (中共中央党校、副教授)

况澜 (国家开发银行交通信贷局计划处)

任生俊 (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部、主任)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国富 王雪松 王建平 刘绍华 刘晓平

朱丽萍 任生俊 陈勇勤 张玉宽 张绍平

张俊 谷颖捷 何平 况澜 罗丽

唐继荣 贾墨月 曹宇 彭建寅 雷艳红

谭晓荣 潘功胜 樊志刚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万向林 王萍 王国富 王雪松 王建平

刘绍华 刘晓牟 朱丽萍 任生俊 陈勇勤

何平 况澜 张俊 张绍平 谷颖捷

罗丽 唐继荣 贾墨月 曹宇 彭建寅

雷选平 雷艳红 谭晓荣

前 言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决定对伪造货币诈骗、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违法集资诈骗等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活动规定了惩治措施。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金融证券系统犯罪也呈持续增多趋势，由此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居心叵测的诈骗者，为了得到他们从正常途径所得不到的资金，千方百计钻金融证券法律法规上的漏洞，玩弄各种伎俩，采用各种手段进行诈骗活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具体规定了对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活动的惩治措施。为了让人们更广泛地理解和掌握如何运用法律手段防范、惩治金融证券系统的犯罪活动，我们及时地邀请全国部分金融界著名的专家、学者以最短的时间、最高的工作效率，编写了《最新金融证券反欺诈实用全书》，并特邀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教授担任本书的顾问。

全书分二十编，即第一编：证券犯罪及金融诈骗；第二编：证券发行及发行中的种种诈骗；第三编：证券交易管制实务；第四编：证券经营机构管制实务；第五编：证券交易所管制实务；第六编：证券业自主管理机构；第七编：证券主管机关与证券交易中的种种诈骗活动；第八编：对证券非法活动的处罚；第九编：政府债券常识及管理；第十编：金融债券及金融诈骗；第十一编：公司（企业）债券及一个

纠纷案例；第十二编：投资信托凭证常识及管理；第十三编：其他有价证券及其诈骗；第十四编：证券财会税收及反欺诈措施；第十五编：证券文书及文书中防欺诈技巧；第十六编：中国金融证券管制法律、法规选录；第十七编：股份制企业管理及其中的欺诈行为；第十八编：证券投资实务；第十九编：证券经记人及对经记人欺诈行为的管理操作技巧；第二十编：保险中的诈骗及反欺诈措施。

本书的特点有：一、注重科学性，内容比较客观地反映了金融证券方面的一般规律，有长期的使用价值；二、从实际出发，针对性强；三、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洋为中用，即从我国金融证券市场的现状出发，吸收世界金融证券业发达国家的有关理论和做法，有利于推动我国金融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四、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可以说，把知识性、理论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好地结合起来，做到有理论、有观点、有实例，是本书最突出的特点。

编纂本书的全体人员，为使本书尽快与读者见面，奋战酷暑，挥笔耕耘，付出了辛劳，对此，我们最大的心愿是——您读了这部书后，对它的实用价值感到非常满意。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特作如下决定：

一、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 (三)骗取信用证的；
-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十五、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序,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七、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本决定规定的进行金融诈骗活动的犯罪分子串通,为其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以共犯论处。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伪造、变造的货币,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信用证、信用卡或者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一律收缴,上交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收缴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二十三、本决定所称的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二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证券犯罪及金融诈骗

第一章 证券有关概念	(3)
第一节 证券	(3)
证券	(3)
· 货币证券 · 商品证券 · 资本证券 · 所有权证券 · 证据证券 · 有价证券 · 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 可转让证券 · 可交易证券 · 直接证券和间接证券 · 适销证券 · 不适销证券 · 证券市场 · 证券发行市场 · 证券流通市场 · 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 · 证券交易所 · 证券商行 · 证券公司 · 证券商与证券商的组织形式 · 证券承销商 · 证券经纪商 · 证券自营商 · 证券经纪人 · 证券面额 · 证券发行价格 · 证券市场价格 · 证券报价 · 证券成交 · 证券黑市 · 证券投资宏观分析 · 证券投资中观分析 · 证券投资微观分析 · 证券期货交易 · 证券期权交易 · 证券评级 · 国家信用评级 · 证券管理机构 · 证券发行机构 · 证券投资机构	
第二节 股票	(11)
股票	(11)
· 上市股票 · 股份公司增资 · 股票收益 · 记名股票 · 无记名股票 · 面额股票 · 无面额股票 · A 种股票 · B 种股票 · 发行股票 · 未发行股票 · 回收股票 · 发起人股票 · 掺水股票 · 热门股票 · 成长性股票 · 周期性股票 · 防守性股票 · 投机性股票 · 先买权 · 股票面值 · 混合股票 · 多权股票 · 限制表决权股票 · 无表决权股票 · 非上市股票 · 普通股 · 优先股 · 法人 · 法人股 · 股息 · 红利 · 偿还股票 · 非偿还股票 · 累积优先股票 · 非累积优先股票 · 净收益与净销货比率 · 投资盈利率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构成比率	
第三节 债券	(19)
债券	(19)
· 公债 · 国库券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金融债券 · 公司债券 · 国际债券 · 外国债券 · 信用债券 · 担保债券 · 新发债券 · 既发债券 · 保	

值公债 · 特种国债 · 财政债券 · 赤字国债 · 建设公债 · 建设国债 · 倒换国债 · 储蓄国债 · 实物国债 · 交付国债 · 永久国债 · 地方公债 · 无抵押公司债券 · 记名公司债券 · 无记名公司债券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息票债券 · 剪息票 · 无担保债券 · 贴水债券 · 零债券 · 公募债券 · 私募债券 · 缘故债券 · 固定利率债券 · 浮动利率债券 · 不可转让债券 · 分期或延期付款债券 · 自选到期日债券 · 登记债券 · 欧洲债券 · 复合货币债券 · 双重货币债券 · 债券偿还性 · 债券流动性 · 债券安全性 · 债券收益性

第四节 票据 (26)

票据 (26)

· 票据信用 · 票据行为 · 票据预约 · 票据原因 · 票据资金 · 票据能力 · 票据转让 · 票据义务 · 票据时效 · 票据行为代理 · 票据权利 · 票据抗辩 · 票据交换 · 票据转让 · 票据清算 · 票据提示期限 · 票据贴现 · 票据保证 · 票据付款 · 票据拒付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贴现票据 · 再贴现票据 · 丧失票据 · 托收票据 · 他行票据 · 本行票据 · 不合格票据 · 合格票据 · 融通票据 · 商业票据 · 银行商业票据 · 汇票 · 偿付汇票 · 空白信用汇票 · 有条件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商业本票 · 无效的票据行为 · 逆转汇票 · 期票 · 银行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国外居住地票据 · 注迟日期票据 · 票据副本 · 票据提示期限 · 定额本票 · 即期本票 · 银行本票 · 空白票据 · 贴现 · 再贴现 · 贴现限额 · 支票 · 横线支票 · 限额支票 · 过时支票 · 出纳支票 · 指示性支票 · 定额支票 · 旅行支票 · 记名或来人支票 · 现金支票 · 跟单汇票 · 提高金额支票 · 付讫支票 · 远期支票 · 包装信用证 · 单纯信用证 · 出口信用证 · 付款信用证 · 限制议付信用证 · 不累加信用证 · 不得议付作用证 · 邮递信用证 · 外币信用证 · 本币信用证 · 非循环信用证 · 易货信用证 · 记帐信用 · 对开信用证 · 对背信用证 · 议付作用证 · 可分割信用证 · 可转让信用证 · 电传信用证 · 自动展期信用证 · 可撤销信用证 · 延期付款信用证 · 长城信用卡 · 现金帐户 · 有追索权信用证 · 信用卡 · 凭收据付款信用证 · 现金信用证 · 备用信用证 · 结算原则 · 结算金额起点 · 结算凭证 · 凭证管理 · 转帐结算 · 托收承付结算 · 委托付款 · 信用证结算 · 限额结算 · 银行帐户 · 开户 · 现金结算 · 同城结算 · 异地结算 · 结算纪律 · 结算收费 · 结算仲裁 · 结算监督 · 凭证挂失止付 · 委托收款结算 · 结算方式 · 汇兑结算 · 冻结存款 · 帐户查询 · 支付顺序 · 贷款帐户 · 透支帐户 · 存贷合一帐户 · 专用帐户 · 辅助帐户 · 特种帐户 · 经费限额支出帐户 · 基本帐户 · 存款帐户 · 小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邮政储蓄存款单 · 定期存款单 · 活期存款单 · 存折 · 存单 · 贴现市场 · 贴现银行 · 贴现公司 · 再贴现银行 · 付款的提示 · 票据的提示 · 重贴现 · 清洁提单 · 不记名提单 · 指示提单 · 直交提单 · 备运提

单 · 汇兑

第二章 证券法律基本常识	(45)
第一节 证券法律知识述要	(45)
一、有价证券的法律特征	(45)
二、调整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原则	(46)
三、证券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的要素	(47)
四、证券代理保管的代理	(48)
五、证券出入境的规定	(48)
六、证券用于抵押的法律特点	(48)
七、对证券继承的法律规定	(49)
八、对证券赠与的法律规定	(49)
九、对证券市场调控的法律法规	(50)
第二节 股票法律知识述要	(51)
一、股权法律关系的构成特点	(51)
二、股票和存单在法律上的区别	(51)
三、我国法律禁止发行无面额股票	(52)
四、我国法律禁止发行不记名股票	(52)
五、普通股与优先股所享有权利的差异	(52)
六、股权分类的法律规定	(54)
七、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5)
八、股票票面要素的法律规定	(55)
九、股票的票面印刷的要求	(56)
十、股票价格的法律含义与价格计算法	(56)
十一、股息、红利的法律性质	(57)
十二、股利分配的法律规定	(57)
十三、股票的清偿	(58)
第三节 债券法律知识述要	(58)
一、债券的法律性质	(58)
二、股票和债券在法律上的区别	(59)
三、债券债权法律关系的特点	(59)
四、债券利率的规定及其法律限制	(60)
五、债权票面格式的基本规定	(60)
六、《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60)
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件》的主要规定	(61)
八、《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内容结构和它对股票发行的规定	(61)
九、《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的内容	(62)
十、《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基本规定	(62)
第三章 证券犯罪	(64)

第一节 证券犯罪概述	(64)
一、证券犯罪的沿革	(64)
二、证券犯罪的比较	(66)
三、证券犯罪的概念	(68)
四、证券犯罪的成因	(69)
五、防范证券犯罪的对策	(72)
第二节 证券犯罪的特征	(73)
一、证券犯罪的客体特征	(73)
二、证券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74)
三、证券犯罪的主体特征	(74)
四、证券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75)
第三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75)
一、伪造有价证券罪的概念	(75)
二、伪造有价证券罪的特征	(75)
三、伪造有价证券罪的认定	(76)
四、伪造有价证券罪的处罚	(80)
第四节 证券犯罪的立法完善	(80)
一、证券犯罪的立法模式	(81)
二、证券犯罪的立法原则	(81)
三、证券犯罪的罪名种类	(82)
四、证券犯罪的具体罪名	(83)
附：《关于惩治证券犯罪的补充规定》	(88)
第五节 证券犯罪案例评释	(89)
一、陈某伪造外汇券案	(89)
二、陈某伪造提煤票证案	(90)
第四章 值得警惕的金融诈骗	(92)
一、各种骗子	(92)
二、骗术种种	(96)
骗术之一：在支票上做假	(96)
骗术之二：伪造钞票和单据	(98)
骗术之三：保险欺诈	(98)
骗术之四：利用银行诈骗	(99)
骗术之五：“皮包公司”行骗	(99)
骗术之六：使用高科技手段	(100)
骗术之七：操纵股市、窃取情报	(101)

第二编 证券发行及发行中的种种诈骗

第一章 总论	(105)
--------	-------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及其法律特征	(105)
证券发行市场及其法律特征	(105)
证关市场成立的条件	(105)
第二节 证券发行市场的作用及构成	(106)
证券发行市场	(106)
证券发行市场的构成	(107)
第三节 证券发行方式与程序	(108)
证券的发行方式	(108)
证券的发行程序	(109)
第四节 证券发行市场的管理	(110)
注册制与核准制比较	(110)
上海市证券发行的管理	(111)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112)
第一节 股票发行市场的构成	(112)
股票发行市场的特征	(112)
股票发行市场的构成	(112)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目的	(116)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	(119)
第四节 股票发行的种类	(120)
第五节 股票发行方式	(120)
第六节 股票发行的程序及必需文件	(123)
股票发行程序	(123)
必需文件	(128)
内部直接发行的操作程序	(129)
公开委托发行与内部直接发行的利弊	(130)
第七节 股票发行的规则	(131)
一、新股发行的基准	(131)
二、违法发行的处理	(132)
三、股票转让的权限	(132)
第八节 股票的发行成本、发行价格及发行策略	(133)
股票发行成本	(133)
股票发行价格	(135)
股票发行技巧与策略	(142)
股票发行的包销策略	(144)
股票发行的代销策略	(146)
股票发行的直销策略	(147)
第九节 我国股票发行市场	(147)

我国发行股票的基本原则·····	(147)
中国股票发行市场的形成·····	(148)
中国股票发行市场的发展现状·····	(150)
中国企业股票发行的具体操作·····	(150)
第三章 债券的发行 ·····	(157)
第一节 债券发行市场概述 ·····	(157)
发行债券的目的·····	(157)
债券发行市场的构成·····	(160)
债券工具·····	(165)
第二节 债券发行的条件 ·····	(169)
债券发行市场的组织方式·····	(169)
债券发行条件·····	(169)
第三节 债券发行的方式 ·····	(174)
根据发行对象的范围划分·····	(174)
按照是否有证券发行中介机构的参与划分·····	(177)
根据发行条件及共同投资者的决定方式划分·····	(178)
国外债券发行方式的特点·····	(180)
第四节 债券发行的成本及发行的技巧与策略 ·····	(181)
债券发行成本·····	(181)
债券发行技巧与策略·····	(183)
第五节 债券发行的程序 ·····	(184)
债券的发行程序·····	(184)
第六节 我国在国内外债券发行市场的做法 ·····	(186)
我国国内债券发行市场的做法·····	(186)
我国在国外发行债券的做法·····	(187)
第四章 证券的评级与审核 ·····	(189)
第一节 股票的评级与审核 ·····	(189)
股票评级·····	(189)
我国股票评级·····	(193)
第二节 债券的评级与审核制度 ·····	(196)
债券信用评级概述·····	(196)
我国债券的发行与评级·····	(198)
我国债券评级指标体系的设置·····	(199)
第五章 证券发行实务 ·····	(205)
1. 证券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发行证券有何利弊·····	(205)
2. 证券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方法发行证券需要具备哪些外在的必备条件·····	(205)
3. 什么是协商议价的公开发行？它具体可分为几个步骤·····	(205)

4. 协商议价的公开发行方式为什么会受到证券发行人和承销商双方的青睐·····	(205)
5. 投资银行与发行公司签订证券承销合同前需要调查和考虑哪些问题·····	(206)
6. 证券承销合同中应有哪些条款·····	(206)
7. 影响证券发行价格确定的因素有哪些·····	(207)
8. 何为有价证券的代理买卖程序·····	(207)
9. 公司在证券行开设帐户的种类如何·····	(208)
10. 法律对证券发行中的不公平竞争有何限制·····	(208)
11. 什么是基金会? 它能否进行证券投资·····	(208)
12. 法律对公司减资和收购本公司股票有何规定·····	(209)
13. 股票的发行由谁审批·····	(209)
14. 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基本规定有哪些·····	(209)
15. 什么是国有股? 其性质是什么·····	(210)
16. 国有股设立有何规定·····	(210)
17. 个人是否可以购买国家股、法人股·····	(210)
18. 法律对认购股票的资金形式和来源有否限制·····	(211)
19. 什么是认股权和认股权证·····	(211)
20. 经纪人在股票发行中有什么作用·····	(212)
21. 经纪人在股票发行中有何承销业务·····	(212)
22. 我国股份制改造企业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要具备哪些内容·····	(213)
23. 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应载明哪些内容·····	(216)
24. 什么是B种股票? 它是怎样发行的·····	(217)
25. 购买黑市股票的法律风险是什么·····	(218)
26. 法律规定哪些企业可以发行债券·····	(218)
27. 企业发行债券有哪些基本法律规定·····	(218)
28. 什么是企业债券额度申报制度·····	(219)
29. 什么是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220)
30. 什么是企业内部债券? 它有哪些特征·····	(220)
31. 发行企业内部债券必须遵守哪些基本规定·····	(220)
32. 什么是企业短期融资券? 其发行有哪些意义·····	(221)
33. 法律对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有哪些规定·····	(221)
34. 我国对发行国库券作了哪些法律规定·····	(222)
35. 我国企业在国内发行债券的具体程序有哪些·····	(223)
36. 我国企业如何去国外发行债券·····	(224)
37. 我国股份公司股份发行比例如何规定·····	(226)
38. 我国股票发行的具体手续与步骤是什么·····	(226)

第六章 认购权证书常识及管理····· (229)

第一节 证券认购证····· (229)

第二节 认购证与认股权证书的区别····· (230)